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92
6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保加利亚	2
古巴	6
捷克斯洛伐克	8
萨尔瓦多.....	12
菲律宾	15

一. 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1986年12月4日通过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1/9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6段中请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在1987年4月21日，向会员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按照上述决议提出它们的看法。

3. 到1987年8月17日为止，收到了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和菲律宾政府等国的答复。还会收到的任何进一步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15日)

1. 保加人民共和国一直特别重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这是联合国范畴内所通过的最有意义的文件之一。在当前的国际情势下，执行这一文件的问题已具有新的涵义。

2. 保加利亚政府赞成大会第41/90号决议的做法，这一决议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3. 军事技术的破坏力和各国间日益加深的相互依存这两个因素，明确要求我们任何一国不仅应认识到人类生存的绝对必要性，而且应采取行动促进和加强国际安全，特别是消除核灾难的危险。在当今的世界，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它是多么强大，都不能单靠军事—技术手段来确保其国家的安全。如何确保安全已越来越演变而为一个政治问题。此外，如果在过去一国的安全只局限在军事和政治的领域，而且往往是以牺牲他人的安全来实现自己的安全，那么今天的安全只能是相互的安全，并且越来越须在国家间关系中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

4. 正如1987年5月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见A/42/313-S/18888，附件）所说的：

“.....鉴于世界在发展、国际关系改变、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增大、科学和技术进步、以及拥有空摧毁力的武器，因此需要有新的思想方法，需要以新的态度对待战争与和平、裁军和其他复杂的全球问题，并必须放弃那种认为核武器可以保障各国安全的“核威慑”概念。在核战争中不会有胜利者。因此，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认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是防止战争、使文明永不再受战争之害，保卫世界和平，停止军备竞赛、以及主要在核领域逐步采取裁军措施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就需要汇集所有国家的努力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在各国、特别在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及其军事—政治联盟间彼此的关系中增进信作，以及正确理解对方关心的问题、目标和军事方面的意图。”

5. 这种对待安全问题的做法正是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提议的全面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基础，这一制度将包含国家间关系的所有方面——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等等。

6. 首先，军事安全应包括由核武器国家相互放弃以核武器常规武器来彼此之间进行战争或对第三方进行摘争；不将军备竞赛延伸到外层空间，在地球上就终止

军备竞赛；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在本世纪结束前全面消除核军备；以及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当前的现实也要求以严格核查的方式把各国的核武库减少到足够防卫的水平，解散军事集团和按比例平衡削减军事预算。为了更好地和更可靠地保证全球的安全，各国的军事理论必须从属于避免战争的任务，不论这是核战争或是常规的战争。换句话说，应当象1987年5月29日题为“华沙条约缔约国军事理论”的文件所强调的，军事理论在本质上绝对是防御性的。（见A/42/313-S/18888，附件）。

7. 我们认为，在军事领域所提议的每一项措施都应当有相应的可靠而有效的核查措施，包括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和采取其他国际程序。

8. 就政治领域而言，全面的安全首先意味着在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和解决中东、中美洲、东南亚和南部非洲等不同区域的冲突方面促进协作与合作，严格尊重每一个民族自行选择其发展道路的权利，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制订一套旨在建立各国间的信心的措施。全面安全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制订有效的措施，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包括保障国际陆地、航空和海上交通的安全在内。

9. 国际经济环境也对国际事务的总体状况有越来越大的影响。限制和制止经济和科技合作的发展以及缺乏国际经济安全，也对国际安全产生破坏效果。保加利亚支持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调整整个国际经济关系制度，建立保障所有国家的同等安全的新经济秩序，以及公平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从这些考虑出发，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其政治协商委员会上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消除发展不足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份文件。

10. 必须寻求新的方法扩大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因为对人权的侵犯构成了造成紧张局势的又一根源。如果人们不能享有人权和达致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无法想象可以建立持久的安全制度的。

11.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工作要求所有国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

所规定的义务，并对他国的利益负起责任。保加利亚高度赞赏不结盟国家运动为加强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国家和政府的首脑上次在哈拉里召开的会议所通过的文件反映了这点。保加利亚也欢迎新德里六国——阿根廷、印度、希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和瑞典——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消除核威胁和克服不信任与恐惧之感。保加利亚极为重视苏联和印度所签署的新德里原则宣言中所载关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的构想，这是一个新的政治想法的具体表现。

12. 对未来的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是苏联与美国的关系以及两国之间为取得制止军备竞赛的具体协议而作出的努力。

13. 我们对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贡献是保加利亚在欧洲和巴尔干的政策，这项政策纯粹是以和平、安全与合作为其准则。保加利亚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范围内，优先积极参与在武装力量和军备最为集中的大陆建立信心和安全的进程。这项过程旨在促进紧张局势和不信任状态的消除，克服军事—政治集团和国家间的对抗以及促进对裁军措施的承担。

14. 国际社会正确地把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与希腊共和国之间去年签署的《友好、睦邻与合作宣言》视作战后世界前所未有的事件，并视作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及参加相对抗的不同军事联盟的两个巴尔干邻国的第一份双边文件。保加利亚严守它提出的同巴尔干各国签署双边协议的提议，包括签订睦邻关系守则、放弃领土要求和不使用一个国家的领土对另外一国制造敌意或进行敌对行动。我们认为《保加利亚—希腊宣言》是这种协议的良好例子。

15. 另外的众所周知的事例是在巴尔干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化学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保加利亚要求巴尔干人民和欧洲人民加紧协作以保护巴尔干半岛和欧洲的环境的呼吁。我们已提议缔结保护巴尔干半岛的环境的条约，以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范畴内召开一次生态讨论会。

16.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为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和平解决紧张局势和实现各国人民自行选择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发 展道路的权利，作出了贡献。

17. 保加利亚极为重视联合国共同为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正如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在国际和平年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说的：

“联合国理所当然地是讨论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其它性质问题和寻求其解决办法的场所。为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这一国际组织以及为加强其效率作出努力”（见 A/42/126，附件）。

18. 无疑的，所有国家应为了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为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而加倍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7月1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由于当前复杂的国际局势，《宣言》所寻求的目标目前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2. 联合国应加紧努力以解决《宣言》所指出的问题，并特别应该坚决谴责阻止其活动成为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具体措施的一些障碍。

3. 联合国应更紧急和坚决地确定和谴责推动军备竞赛的势力。对此，应该比较强国目前的态度，舆论认为强国对国际安全应负主要的责任。苏联就该问题提出了一套建议，关于这些建议及美国现任政府对其采取的立场的分析提出了具体的问题，联合国应评价这些问题并作出决定。

4. 虽然联合国已屡次作出决定，但是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若干紧张局势的起源地的情况日益恶化，因而更明显地突出了其对人类的严重危险。在南部非洲将丑恶的“种族隔离”强加于大多数黑人的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是该区域所面对的严重问题的主要起因，仍然未能取得独立的纳米比亚就是其中一个问题，另外一个就是南非不断攻击前线国家的问题。尽管如此，由于美国屡次行使否决权，依然无法对南非执行《宪章》第七条所规定的制裁，这本应能对消除该区域人民的灾难起决定性的作用。

5. 在中东，依然无法召开和平会议，在解决该复杂问题的过程中，该会议本来可以构成可靠的步骤。该问题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民造成多么悲惨的后果，各种因素，由于各种因素，其中一个就是美国和以色列为了永久占领阿拉伯领土而结成的所谓“战略联盟”这些问题日益加剧。在中美洲，北美洲政府对尼加拉瓜人民的不宣而战的战争的后果阻碍了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

6. 长久以来，发展中国的经济局势一直处于极为严重的状态，目前还要加上难以承担的沉重外债，而主要的发达资本主义强国却没有采取有利的立场，以便为不发达问题寻求解决办法，不发达问题引起许多影响发展中国家内部稳定的社会问题。

7. 除了其他重要的冲突外，这些问题继续影响国际安全，因此，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从而有效执行《宣言》所载的原则。

8. 联合国应反驳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为了个人的政治利益利用联合国的那些国家的企图，美国政府就是怀着这种企图，主张谴责我国所谓的侵犯人权行为古巴人民今天在其历史上第一次对这些权利享有保障。

9. 我国政府深信联合国将继续越来越积极地发挥其表达舆论的国际工具的作用，国际舆论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国际安全。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29日〕

1. 捷克斯洛伐克在17年以前开始积极参加阐明和执行历史性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过程；认为该文书是和平政策和缓和国际紧张最重要的文书之一。该文书促进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各国根据和平共存的原则加强友好互惠的关系。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政策在增进和平、巩固国际安全与稳定、限制和制止军备竞赛、采取有效措施导向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捷克斯洛伐克严格遵守《宣言》的原则，为普遍有效地执行该《宣言》而努力。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所有各国谋求解决与国际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综合办法，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联合国宪章》已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提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架构和途径。

2. 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联合国成立以来四十年以上的经验、以及现代新出现的核能和太空方面的实际情况，主张构成一个属于现代的，不可分割而全面的和平安全构想。这个构想将保障人类的生存、全世界各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以和平合作为基础。关于这一点，社会主义各国有关在华沙条约和北约各国之间就防卫思想的性质进行直接会谈的，令人鼓舞的建议，可能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捷克斯洛伐克充分认识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发生核战争，这个客观事实。这个事实应该使各国采取实际措施，防止核战争并消除核战争的物质基础。

3.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通过裁军建立安全的计划，为成功地解决这个关键性问题，提供建设性的论坛。这个裁军计划就是苏联在1986年1月15日提出的，在本世纪末以前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摧毁性武器的计划，其目的在破除到目前为止一直在阻挠进展的障碍。这个计划为怎样解开戈尔地雅斯难结、停止在地球上扩充核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指出方向。

4. 在执行这个裁军计划的努力上，捷克斯洛伐克最重视苏美间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谈判，这个谈判的结果将相当程度地影响裁军领域的进展过程，以及今后东西两阵营间关系全盘发展的过程。关于欧洲以及全球性安全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就消除配备在欧洲的中程导弹和实用战术导弹一事达成一项协议。通过苏联和美国之间就有关战略核武器、巩固《反导弹条约》的办法、以及限制核试验等关键性原则达成一项协议这个表现，无疑可以产生激烈地改善国际气氛的新刺激。首先，最重要的问题是，就如何防止各种武器扩散到外层空间这个问题找出一个彼此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就中程导弹和实用战术导弹以及这些关键性原则签订一项协定，将构成计划中的苏美高层次会议看得见的成果，也就是国际社会所期望的成果。这种协议将不仅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同时还将创造继续进行核裁军过程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5. 捷克斯洛伐克一向利用，并准备继续利用一切可以使用的，双边和多边的方式和论坛，促进试图解决与加强国际安全与裁军有关的最急最迫切的问题的努力。捷克斯洛伐克赞成提高现有机构的效率和生产力。它赞赏各国所采取的，符合实际而合理的每一个行动，无论是小国、中型国或是大国，也不论其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安全、限制武器和裁军的各项建设性决议，为阐扬具体的国际条约、协议和公约，提供巩固的基础。正在日内瓦进行的裁军会议，继续构成进行这类活动的最合适论坛。捷克斯洛伐克在日内瓦裁军会议的主要倡议为，迅速订出并通过，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关于全面彻底禁用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

6. 捷克斯洛伐克很重视区域性和分区域性裁军措施的实现，这些措施对于寻求全球性禁止各种大规模摧毁性武器的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捷克斯洛伐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起，为了在中欧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和无核武器走廊，积极工作。这些无化学武器区和无核武器走廊，将导致从这个敏感的地区消除大规模摧毁性武器。

7.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认为，消除大规模摧毁性武器，应该配合传统武器装备和武装部队的实质减少。在有社会主义各国1986年6月发表的《布达佩斯呼吁》所拟订的具体建议存在的欧洲大陆开始进行这个过程，是符合实际的。捷克斯洛伐克欢迎，参加全欧过程的其他各国也表示准备在全欧一级——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就传统武力进行谈判，这个事实。捷克斯洛伐克相信，在该地区所有各国的努力下，各种谈判可能在明年就开始了。

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突出了，加强国际安全和裁军，同各国的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特别注意即将召开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捷克斯洛伐克将努力使这个会议的结论直接针对，把从裁军得来的额外资源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在内，这个问题，提出答案。

9. 捷克斯洛伐克深信，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三届特别大会，将加强目前国际局势中正在走向无核武器的世界和通过裁军的全球安全保障这个方向的突破。这个特别会议的成功将使把1990年代变成建立无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的十年，成为可能。

10. 捷克斯洛伐克支持亚洲各国为了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变成和平安全区、平等互惠合作区而作出的努力。它全力支持苏联、蒙古、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关于在该地区建立安全与和平共存、合作和睦邻关系、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精神的具体倡议。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急需把印度洋变成和平区，并为此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1. 为了保障全面的国际安全和法治，必须尊重各国在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自己作主的权利，并为各国、各民族和各个人的自由发展提供基础。为此目的，必须发展各国间的政治合作，并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各国和各民族的自决、领土的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等原则。遵照这些原则，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公正解决世界各地的长久纠纷和紧张的来源。

12. 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就中东问题召开国际会议并为此成立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的，苏联建议。这个建议的执行，将构成中东真正和平过程的开始，这个真正的和平过程将导致，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各项有关决议的精神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以色列撤离1967年开始占领到现在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3. 捷克斯洛伐克关切由于美国为了推翻尼加拉瓜的进步政府而向中美洲地区各国采取武力政策和以军事为后盾的单方面苛刻解决条件所引起的，中美洲的危险局势。捷克斯洛伐克主张根据由尼加拉瓜提出并由孔塔多拉集团积极推动的和平建议，为该地区谋求公平的政治解决。

14. 捷克斯洛伐克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种族主义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南非政府向毗邻各非洲国家所犯的侵略行为。捷克斯洛伐克支持，非洲各国及其他国家关于立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合法要求。

15. 捷克斯洛伐克赞赏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达成全国和解而采取的步骤。如果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停止的话，这个政策将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周围的局势创造有利的先决条件。

16. 关于其他紧张的温床，捷克斯洛伐克支持印度支那各国关于在东南亚建立长久和平的各项建议，呼吁伊朗和伊拉克停止战争冲突，支持朝鲜民主共和国关于和平统一朝鲜的各项建议，以及公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17.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保障全球安全、互谅和包括发展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在内的合作，应该以下列各项为重点：采取措施消除种族灭绝、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和种族隔离，禁止宣传战争、暴力以及对他国的不容忍。加强文化、科学和艺术领域的合作，新闻报导的民主化等，也将促进达成有保障的全球安全。各国公民应该有可能在各自国家的具体经济情况及其他特殊情况下行使各种权利，参加旅游交流、国际社会运动以及劳动力的国际迁徙。

18. 捷克斯洛伐克深信，只有当国际经济问题也获得公平解决时，保障稳固可靠的和平关系的努力才能成功。人类已经迈入一个历史性阶段，共同生存的问题不仅出现在政治—军事一级，而同时出现在其他一切生存条件上。虽然政治是命运注定要处理政军方面的问题，广泛全面的经济合作必须为全球性安全和繁荣奠定所需的物质基础。捷克斯洛伐克欢迎联合国开始审议国际经济安全的问题，认为这是朝这个方向走的，很有意义的第一步。

19. 人类今天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便是环境保护的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和国际安全的其他领域密切相关，因为生态学是受到军备扩充、经济发展以及全盘政治关系的实质影响的。因此，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需要所有各国都参加的积极国际合作。

20. 捷克斯洛伐克深信，一切有纠纷的问题，甚至最复杂的问题，都能够而且必须只通过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互惠、平等的承诺和所有各方不折不扣的安全等原则，以政治途径和谈判谋求解决。只有在国际关系上这样不断地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各项规定，才是达成联合国维持和平目的的有效手段。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29日]

1. 萨尔瓦多政府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为此目的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萨尔瓦多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日益扩散和升级感到担忧，这些冲突本身危及人类的生存。

2. 为此，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它完全相信，只有充分遵守和完全执行确保各国之间和平共处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才能够创造信任、和平与安全的气氛，当前的局势严重损害这种气氛，并危及国际安全。

3. 萨尔瓦多提请注意，所有国家有责任深入研究当前国际局势，并研究《宪章》有关规定所提出的方法和资源，以便实现世界和平、安全与合作。 同样还呼吁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普遍和无条件的效力。除别的以外，《宪章》规定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外政、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上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可侵犯领土完整、不承认所占领的领土、各国主权平等以及人民自由自决权。

4. 为此，以何塞·拿破仑·杜阿尔特为首的政府强调它主张和平，无限制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完全支持、尊重国际法原则的效力。 萨尔瓦多政府呼吁在建立一个更稳定和安全国际秩序方面起中心作用的有关国家表示政治决心，为影响中美洲区域的区域危机寻找政治解决，以便为该区域的和平、民主、合作与发展奠定基础。

5. 萨尔瓦多就明显地表现了这种决心和爱好和平的态度，它根据联合国原则以下列方法解决其与别国的争端：

(a) 就与洪都拉斯的争端而言，萨尔瓦多政府对洪都拉斯政府采取友好了解的政策，以便为双边问题，特别是为与边界有关的问题寻找和平与持久的解决。

(b) 萨尔瓦多政府主动采取的了解政策证实，以谈判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是消除异议的最佳办法。 谈判准确地反映了该原则，最终于1980年10月30日在秘鲁利马签定了和平条约，根据该条约两国同意调解在某一时候使两国疏远的争端。

(c)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根据上述文件，目前同意一起将有关边界、陆地、岛屿和海洋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从而表示我们深信应根据国际法原则克服技术性的国际分歧。

6. 就萨尔瓦多也无法避免的几年以来摧残着中美洲区域的区域危机而言，萨尔瓦多政府认为该区域在政治、法律、外交和安全方面存在着一个空白，必须紧急地填补这个空白，以建立能够阻止和粉碎企图破坏该区域民主过程的稳定的扩张主义行动。

7. 萨尔瓦多政府认为解决区域危机的问题是当前紧急、必不可少和不可拖延的需要，因为这一空白显示整个国际法律结构没有起其应有的作用，然而有关各国只需要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便能够克服危机。

8. 为此，萨尔瓦多政府认为，要填补这一空白和有效克服引起危机的问题，就必须紧急地恢复和建立一些能够使得区域生活的各个方面持续发展的机构，同时在国家、大陆和国际一级进行的一切努力应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多元化和有代表性的民主过程；鼓励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对话和发展经济，以便为巩固以和平、安全和区域合作为基础的中美洲团体奠定基础。

9. 萨尔瓦多政府渴望实现上述目标，屡次就消除本国在思想和政治军事上的对抗，通过一个政府计划促进社会正义，自由和人权，以及在各阶层萨尔瓦多人没时例外地积极参与的巩固民主进程的和平过程内为本国的问题寻求政治解决等方面的努力、障碍和进展提出报告。

10. 萨尔瓦多政府对本国事务所采取的态度与其对区域冲突的立场是直接有关的。对该问题，它提出了一个中美洲和平计划，其中包括各国的冲突各方对话和谈判的过程，其目标是在没有阻碍有关国家的主权的任何外来干涉的自由自治过程内建立本区域和平与合作的初步基础。

11. 同时，萨尔瓦多政府强调，它深信只有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志愿才能够解决各国和该区域的问题，该区域各国应作为自己的进展的主人公，在外有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下，通过民主的进程，由各社会阶层参与的自由和民主选举来决定。

12. 为此，自孔塔多拉集团开始活动的时候，萨尔瓦多政府就坚持完全和决心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倡议，并认为这是填补中美洲的空白的最佳办法，这个办法合并了各种途径，协调了不一定能够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同时、区域和多边可核查的协定。

13. 萨尔瓦多还深为关切中美洲局势的演变，并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孔塔多拉和平努力因军备竞赛和越来越多的边境事件不断受到严重影响。展示武力的行为以及某些国家的政府公开和秘密向企图推翻合法政府的武装叛徒集团提供的支持阻碍了旨在争取该区域的和平、缓和、了解、民族谅解和合作的努力。

14. 为此，萨尔瓦多发出呼吁和提请与该区域冲突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不属该区域的国家注意，请它们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以及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下，在没有压力或外来强迫下，特别是在没有涉及公开或秘密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外来强迫下决定自己的前途的权利，并请它们避免采取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任何中美洲国家的民族团结和整体的行动。

15. 萨尔瓦多促请所有国家就如何更有效地维持和平的紧急需要共同作出决定，以提高联合国应付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效率。

16. 萨尔瓦多政府确认必需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还特别需要采取建立、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21日〕

1. 菲律宾一向支持一切全球安全与和平倡议，并在友好政府的支持下，自己采取主动，努力加强本国的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2. 除别的问题外，菲律宾投票赞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削减军事预算、停止海军军备竞赛、执行《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规定以及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

3. 菲律宾在它最近通过的宪法内放弃战争为执行国家政策的工具，采用国际法普遍接受的原则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并遵守与所有国家建立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政策；根据民族利益，采取和执行其领土内没有核武器的政策。

4. 菲律宾认为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成败取决于主要军事大国和各国遵守《宣言》的规定的诚意，以及它们是否影响它们的同盟采取同样的行动。此外，安全理事会应更积极和更坚决地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任务。
